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12 号)同意,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联合精密”,股票代码为“00126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698.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1845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370.25	26,647.27	24,410.66
非流动资产	51,720.19	42,795.72	25,966.43
资产合计	91,090.45	69,442.99	50,377.09
流动负债	44,336.61	28,450.57	18,241.00
非流动负债	2,543.14	3,177.86	1,095.35
负债合计	46,879.75	31,628.44	19,336.35
股东权益合计	44,210.70	37,814.55	31,040.7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5,223.32	45,139.58	34,343.24
营业利润	10,792.37	9,912.59	7,356.63
利润总额	10,658.59	9,866.39	7,343.61
净利润	9,165.98	8,447.76	6,38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5.98	8,447.76	6,38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8.20	8,342.28	6,191.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62	6,729.24	4,10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35	-13,020.39	-8,22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2	6,103.06	4,76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91	-188.08	646.9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9	0.94	1.34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6	39.65	34.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6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2.99	3.29
存货周转率(次)	6.15	4.44	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78.50	13,793.43	10,283.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6	10.75	1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2	0.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4	0.83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1	24.38	24.27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2022 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8305 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91,660.72	91,090.45	0.63%
负债总额	45,112.65	46,879.75	-3.77%
所有者权益	46,548.07	44,210.70	5.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511.69	16,200.91	8.09%
营业利润	2,864.77	2,507.39	14.25%
利润总额	2,832.49	2,514.65	12.64%
净利润	2,364.10	2,161.33	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10	2,161.33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1.07	2,025.37	15.59%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3	-2,033.87	-9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66	-3,551.43	-5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85	5,056.14	-6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	-529.15	-98.14%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1	152.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9	7.26
小计	28.52	159.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9	23.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3.03	135.96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2 年 1-3 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呈现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为 17,511.69 万元,同比增长 8.09%,主要受产销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4.10 万元,同比增长 9.38%,盈利能力持续增加。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03 万元,现金净流出金额同比减少 91.20%,主要原因为:(1)客户结算的季节性影响。一季度涉及春节假期,主要客户根据结算付款审批进度和资金安排,部分款项于二季度回款,导致一季度销售现金流入金额较少;(2)2022 年 1-3 月美易单贴现规模同比大幅增加,美易单贴现方式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较多。

(二)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35,000 万元至 38,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5.53%至 14.5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090 万元至 5,6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 0.54%至 10.6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025 万元至 5,535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 0.51%至 10.71%。

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受产销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但受加工费调整及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增长幅度略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上述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目前我国已形成一批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未来,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通过自建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持续扩大产能,并通过自主研发及引入先进设备等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价格压力将大幅提高。公司若不能保持产品的先进性、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服务好现有客户并及时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出现不利情形。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03%、97.15%和 94.7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7.02%、76.90%和 70.43%,处于较高水平,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下游行业具有高集中度的特点。以空调压缩机为例,2021 冷年我国 TOP3 企业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海立股份的集中度达 73.88%(资料来源:产业在线)。目前,以美的集团为代表的上述龙头企业占据我国空调压缩机行业较大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品牌集中度不断提升。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龙头企业的特点仍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上述龙头企业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8.83%、42.05%和 51.83%,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已在销售定价方面体现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影响,但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一方面,原材料价格若持续上涨,公司需准备更多资金用于购置原材料,导致资金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而公司在价格高位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偏高,原材料的价格无法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

(四)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1%、34.19%和 30.38%,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虽然与客户主要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利润影响较小,但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公司需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若未来人工成本、电费等持续上涨,或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1.32 万元、16,837.69 万元和 23,178.0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49%、24.25%和 25.45%,金额根据销售规模相应持续增加,占总资产比例稳定。公司销售模式以赊销为主,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回款,则将导致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或承担较高资金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为抗击疫情,国家与各地政府普遍采取了延迟复工、返工隔离等防疫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进一步蔓延。由于公司所处的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以及下游的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等行业均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延迟复工或停工停产等防疫措施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全球范围内的疫情仍具有相当规模。公司的销售均为内销,国内疫情的控制有利于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国外疫情长时间存续并影响国内相关产业链,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额到账。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12/27	2022/6/27	1.80%-3.10%	133.3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型	9,000	2022/6/28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	5,000	28.65	-
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	900	1.51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82 期(3 个月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	1,600	11.80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94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70	1,370	5.85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3.33	-
6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3,000	-	-	3,000
7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	-	-	1,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9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	-	2,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84 期(3 个月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	-	-	1,6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汇利丰”2022 年第 518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70	-	-	1,370
11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23,000	-	-	23,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9,000	-	-	9,000
合计		59,840	18,870	181.14	40,97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7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97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3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3,000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赎回、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47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 297.56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 297.56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7.87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3,247.87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9.4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 297.56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7.87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45.43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154.5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及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339.14 万元,负债总额 1,273.98 万元,资产净额 2,065.16 万元,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134.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438.46 万元,负债总额 1,511.25 万元,资产净额 1,927.20 万元,2022 年 1-3 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137.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 67%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澜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 33%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柒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能源科技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宝澜投资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3,247.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9.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5,247.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2.3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25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6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明再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793,36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88 元,募集资金总额 80,675.2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现金募集资金净额 79,988.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80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形。公司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3542965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2022 年 6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利息结余 208.08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2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5,009,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8%;本次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后,明再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5,93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3.39%,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1%。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的通知,获悉明再远先生将其持有的 22,8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并将其质押给银河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2年 6 月 28 日,明再远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 22,8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银河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明再远	是	22,800,000	否	否	2022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3	5.38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合计		22,800,000	-	-	-	-	-	13.03	5.38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明再远
本次解质股份	21,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
解质时间	2022年 6 月 29 日
持股数量	175,009,120
持股比例	41.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5,9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1%

如明再远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明再远	175,009,120	41.28%	74,930,000	75,930,000	43.39%	17.91%	0	0	47,793,365	0
合计	175,009,120	41.28%	74,930,000	75,930,000	43.39%	17.91%	0	0	47,793,365	0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上表中明再远先生的“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2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4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4.30%。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 71,84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统一授权董事长陈民先生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会议。上述授信、担保的授权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其中公司 2022 年度拟为子公司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颍嘉美”)、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冠”)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00%	17.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颍分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100%	19.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颍分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临颍嘉美、河南华冠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漯河分行”,为授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颍分行的上级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漯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LHH20E2022103Z、BLHH20E2022113Z),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临颍嘉美、河南华冠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资产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1 年 04 月 25 日
2. 注册地点: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3. 注册资本:6,258 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陈民
5. 经营范围:马口铁三片罐、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6. 与公司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 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273,622,424.82	256,957,040.00
总负债	59,641,141.15	45,583,040.21
净资产	213,981,283.67	211,373,999.79
资产负债率	21.80%	17.7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493,053,214.40	75,710,387.86
利润总额	31,534,655.55	-2,833,097.07
净利润	23,650,771.15	-2,863,964.99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06 月 04 日
2.注册地点: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东北角
3.注册资本:18,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民
5.经营范围: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与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马口铁三片罐的生产、销售;代理贴牌委托加工其他饮料(碳酸饮料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6.与公司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251,179,432.89	251,574,110.78
总负债	50,962,550.42	48,618,798.15
净资产	200,216,882.47	202,955,312.63
资产负债率	20.29%	19.3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90,805,606.46	23,155,443.13
利润总额	8,749,849.69	3,605,896.45
净利润	6,498,213.97	2,704,422.33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2. 保证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 担保的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855.60 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过期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银行漯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